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五

团镇人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5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6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加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压实党委主责、扛牢纪委专责，深化党风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规范信访、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
| 5 |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
| 6 |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 |
| 7 | 推进党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五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严管党建经费项目，抓实“四议两公开” |
| 8 |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
| 9 | 负责镇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和调整，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规范负责人任免报备 |
| 10 |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11 | 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评先评优、待遇保障、考核监督，保障干部权益 |
| 12 |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
| 13 | 负责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14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5 | 负责村（社区）干部的选配、管理、培训、关怀和后备力量培育等相关工作 |
| 16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强化线上线下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
| 17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统一战线工作 |
| 18 | 负责志愿队伍建设，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 |
| 19 |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认真履行巡察整改责任，统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推进集中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按期报告整改情况 |
| 20 | 按要求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和服务工作，征集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
| 21 |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教育环境，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
| 22 | 开设“五微”讲堂，分镇、村（社区）、片区、小组、微区域五个层级，围绕党的创新理论、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实用技能、乡村振兴等内容分类开展系统培训 |
| 23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24 | 负责镇工会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帮扶救助、权益维护、先进典型培育推荐等工作 |
| 25 | 负责党建带团建、夯实团建基础，开展团员发展、培训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
| 26 | 负责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法制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 |
| 二、经济发展（8项） | |
| 27 |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
| 28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9 | 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与实施，指导监督村级工程项目建设 |
| 30 | 指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 31 |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落实，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政支付、收入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 |
| 32 |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代理村级财务的核算工作 |
| 33 |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的统计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
| 34 | 开展基层各类科学技术的政策宣传、普及和推广活动 |
| 三、民生服务（11项） | |
| 35 |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
| 36 | 负责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百岁老人津贴和高龄老人补贴的申请受理 |
| 37 |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村（社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38 |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39 | 负责失业登记及注销，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
| 40 | 开展农民工务工信息统计、核实、更新以及农村劳动力新增城镇就业、转移就业等工作 |
| 41 | 负责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
| 42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43 | 负责就业创业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44 | 负责宣传贯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信访接待、信息采集、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和“双拥”工作 |
| 45 | 完善便民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普及“一站式”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
| 四、平安法治（9项） | |
| 46 |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打造“五微在线”网格工作体系，与广西龙胜县马堤、伟江乡开展省际边界社会治理联动工作，落实民情走访、群防群治等工作 |
| 47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
| 48 | 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摸底工作，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
| 49 | 成功创建市级平安乡镇，推动从“达标创建”向“品质提升”转型 |
| 50 | 加强未成年人安全宣传教育，及时排查走访，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
| 51 |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做好涉诈人员的摸排及信息上报工作 |
| 52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调解成功的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53 |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
| 54 | 负责涉及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6项） | |
| 55 | 负责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
| 56 | 健全村民自治制度，负责指导各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 |
| 57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将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监测户基本生活，帮助指导监测户就业创业，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
| 58 |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做好帮扶资产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
| 59 | 开展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60 | 负责指导监督中山社区、木瓜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管委会工作 |
| 61 | 开展粮食安全政策法规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整治耕地抛荒行为 |
| 62 | 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检工作 |
| 63 | 全力扶持壮大峒茶、茶油、高山延季蔬菜等特色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 64 | 推动特色畜禽养殖发展并提供技术指导，对规模养殖场进行数据统计及上报，统筹管理村级防疫员并开展工作指导与考核评估 |
| 65 | 负责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 |
| 66 | 开展农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
| 67 | 负责农业技术宣传，组织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先进农业技术 |
| 68 | 加强基层农业专业人才建设，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
| 69 | 推进“厕所革命”，负责农村改厕工作 |
| 70 |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社区）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71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
| 七、安全稳定（6项） | |
| 72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73 |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
| 74 |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75 |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
| 76 |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
| 77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大交通劝导力度，做好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
| 八、民族宗教（1项） | |
| 78 | 打造中山社区文化墙、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广场，促进湘桂边界团结和睦 |
| 九、社会保障（2项） | |
| 79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参保登记、待遇管理、注销登记等业务经办 |
| 80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十、自然资源（2项） | |
| 81 | 做好耕地保护宣传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行为 |
| 82 | 负责对自然水域的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上报 |
| 十一、生态环保（5项） | |
| 83 | 落实河长制，做好巡河、管河、护河工作，组织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和水域岸线保洁，开展水治理宣传 |
| 84 | 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巩固深化“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先进乡镇”的卫生创建成果，宣传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 85 | 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节约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和巡查 |
| 86 |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废旧农膜收集处置等工作，开展建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87 |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对超出处理权限的上报主管部门 |
| 十二、城乡建设（4项） | |
| 88 |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核验新建农宅用地面积、开工位置，受理开工信息备案，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建房管理 |
| 89 |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
| 90 | 负责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系统录入和上报工作 |
| 91 |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运营维护 |
| 十三、交通运输（1项） | |
| 92 | 负责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
| 十四、文化和旅游（7项） | |
| 93 | 推动文化事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与运行 |
| 94 | 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利用农家书屋等设施促进全民阅读 |
| 95 | 负责文化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村村响”播放 |
| 96 |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 |
| 97 | 深入挖掘和传承民族特色文化，传承开展好姑娘节、薅田节、泥鳅节等区域性传统文化节日，做好民族建筑保护和传承工作 |
| 98 | 传承保护好苗绣等民族手工艺，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 |
| 99 | 深入挖掘宣传红色文化，做好茶园村红军井、红军墓、红军广场的修缮管理工作，推进文旅农融合发展 |
| 十五、卫生健康（1项） | |
| 100 | 落实生育登记制度，负责生育登记服务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101 |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全镇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开展隐患排查，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02 | 坚持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
| 103 |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工作 |
| 104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普及、隐患排查、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
| 105 |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森林防火应急队伍建设管理、防火物资管理等工作，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巡查，做好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
| 十七、市场监管（1项） | |
| 106 | 负责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等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包保督导工作 |
| 十八、综合政务（9项） | |
| 107 |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
| 108 | 收集本地亮点工作信息，维护运营“五微在线”公众号，开展工作信息宣传和上报 |
| 109 |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
| 110 | 负责落实党政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对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
| 111 |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公章管理等工作 |
| 112 |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
| 113 |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
| 114 |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做好行政执法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收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
| 115 |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1项） | | | | |
| 1 |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协作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推行纪检监察工作协作机制，统筹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 2.统筹开展案件查办 | 1.配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查办案件； 2.协作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 2 |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对各党委上报的党内关怀申报名单及人员情况进行筛选甄别；经上级审核通过后，组织开展公示，并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发放帮扶资金 |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并上报； 2.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收集各基层党组织符合党内关怀帮扶资金发放条件人员的信息，上报至县委组织部；根据上级审核结果，督促相应基层党组织开展公示，并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帮扶资金发放工作 |
| 3 | 开展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政治建设考察 | 县委组织部 |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测评工作 | 1.按照工作内容及工作清单，配合考核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配合进行深度访谈、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进一步考准考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现实表现 |
| 4 | 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 （牵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2.县财政局负责提供合理经费保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场所项目的建设安全质量进行监管； 4.县林业局负责村组织活动场所占用林地的审批； 5.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活动场所的规划审批、用地保障及建设指导，并配合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图斑核实等任务 | 1.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 2.指导督促做好党群服务中心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管理和使用 |
| 5 |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保障工作 | （牵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主职养老保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等相关政策，负责阳光审批系统的审批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提供经费保障，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3.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主职养老保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核算、报送，负责操作阳光审批系统报送；对错发、多发的村干部工资、离任村干部工资等进行追缴 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
| 6 |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2.负责本地区相关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有关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3.负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典型经验的总结、交流和推广，统筹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作 |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文明家庭、劳动模范等各行各业先进典型人物、事迹的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
| 7 | 开展非公经济统战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设工作 |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1.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组织非公人士积极参与党和政府中心工作； 3.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畅通商会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 1.加强非公人士的教育培训； 2.了解、掌握、反映企业的利益诉求，协调企业面临的问题； 3.积极引导非公人士参与中心工作； 4.培育和发展乡镇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
| 8 |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1.核对相关的信息数据； 2.给各村赋码发证； 3.日常监管相关信息更新 | 及时录入、更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信息 |
| 9 | 开展基层人大代表工作 | 县人大机关 | 1.委托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联系本级人大代表，指导代表小组活动； 2.交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收集的议案建议并督促办理到位 | 1.接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选举和联系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2.协调监督对象配合活动开展； 3.完成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建议办理 |
| 10 | 开展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等工作 | 县总工会 | 1.抓好基层工会组织体系建设； 2.开展劳模工匠先进典型选树和管理； 3.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审计监督，反馈审计问题，督促基层工会进行整改； 4.开展职工医疗互助等帮扶救助活动 | 1.党建带工建推动基层工会组织体系建设； 2.支持工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3.配合上级工会经费审计审查工作 |
| 11 | 收集整理党史和地方志资料 | 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 1.组织、指导、评审、验收本行政区域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2.征集、整理、研究、使用地方党史、地方志等资料； 3.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党史、地方志及其他地情等资料 | 1.提供党史、地方志及其他地情资料编纂工作所需的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 2.配合党史、地方志及其他地情资料的修改和完善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1项） | | | | |
| 12 | 开展指导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和数据联网直报工作 | （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 | 1.县发改局负责县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项目建设监管，收集整理符合入规入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申报资料和台账，加强投资项目前期指导服务工作； 2.县统计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入规入统申报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工作 | 1.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和数据联网直报工作； 2.摸清辖区符合入统条件的政府投资、民间投资、企业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做到应编尽编 |
| 13 | 开展财政预算及财政资金监管工作 | 县财政局及相关资金主管部门 | 1.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固有支出格式； 2.贯彻实施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负责编制乡镇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进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编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4.开展预算公开工作； 5.负责全县财政项目资金、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6.负责全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 1.加强对镇预算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严格按照预算草案开展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和审批； 3.负责村级财务资金监管，做好村级财务公开公示； 4.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 5.负责镇本级、村级项目及专项资金监管 |
| 14 | 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县财政局及相关资产主管部门 | 1.组织、督促全县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核算； 2.负责全县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和监督 |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核算、处置工作 |
| 15 | 开展财会监督工作 | 县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 | 1.制定年度财会监督计划，组织协调财会监督工作； 2.监督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情况； 3.对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4.负责监管会计市场，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1.协助做好资料提供、自查自纠、沟通协调、落实整改等工作； 2.开展财会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 |
| 16 | 开展全口径债务管理工作 | 县财政局 | 1.组织、督促全县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信息填报工作； 2.负责对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实行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预警管理、风险防控等 | 1.做好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信息填报工作； 2.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
| 17 |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招商引资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 县商务局 | 1.开展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 2.指导投资促进和外商投资企业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 | 1.做好属地招商引资和产业转移工作； 2.做好投资促进和外商投资企业工作，规范本地招商引资行为 |
| 18 | 落实“四上”企业入规入统，检查“四上”企业统计台账，指导“四上”企业开展联网直报 | （牵头）县统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1.县统计局负责全县“四上”企业入规入统申报工作，指导“四上”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工业、服务业企业； 3.县商务局负责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建筑业企业； 5.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 | 1.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 2.做好临规企业的服务，宣传入规入统补助政策； 3.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质量提升、入规入统 |
| 19 | 开展非税收入管理及票据管理 | （牵头）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城步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 1.县财政局负责政策制定与协调、收入分析与预测、信息共享与协助征管等工作； 2.国家税务总局县税务局负责税收政策执行与宣传、税源管理与监控、税款征收与催缴、税务稽查与检查、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 | 1.协助管理本镇非税收入征收、清理等工作； 2.检查本镇财政票据使用情况 |
| 20 | 负责辖区内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经济运行态势 | 县统计局 | 宏观经济分析、统计数据管理、核算、数据整合和发布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本镇的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监测、上报 |
| 21 | 做好相关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县统计局 | 1.设计调查方案，明确调查范围、内容和方式； 2.协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3.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审核评估，确保数据质量； 4.汇总分析调查数据，向上级统计部门上报数据，并将上级部门反馈数据向社会公布； 5.对下级部门的调查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合规性 | 1.向辖区居民宣传调查的意义和重要性，争取配合； 2.组织调查员开展入户调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将调查数据及时上报至上级统计部门； 4.协助上级部门解决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确保调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不被泄露 |
| 22 | 由镇牵头组织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涉税征缴工作 | 县税务局 | 对各乡镇提供的项目数据开展税收风险分析与核查，确保辖区内的各项政府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税费应收尽收 | 负责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具体清单及详细情况报送 |
| 三、民生服务（11项） | | | | |
| 23 | 负责“村村响”广播的管理和维护 | 县委宣传部 | 县级平台管理、节目编排、制作、传输及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 | 负责村（社区）广播的管理和维护 |
| 24 |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 县公安局 |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 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
| 25 | 开展房屋租赁安全管理工作 | 县公安局 | 公安部门负责租赁住房居住登记、治安管理工作 | 1.将房屋租赁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房屋租赁监管工作 |
| 26 | 发放孤儿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 县民政局 | 对孤儿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复审、公示，发放补贴 | 对孤儿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申请名单进行摸排、初审、上报 |
| 27 | 开展地名区划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批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具体负责组织研究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并按照管理权限承担相关审核工作； 2.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 3.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管理地名档案，提供标准规范的地名信息； 4.对界线界桩分工管理，筹措界桩损坏维护费用 | 1.做好地名的申报工作； 2.协助调处边界争议，协助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信息核查工作； 3.配合上级做好界线管理和界桩管护工作 |
| 28 | 开展社会组织工作 | 县民政局 |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变更、注销、培育扶持、监督管理工作 | 1.开展社会组织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 2.综合协调、指导本乡社会组织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3.规范管理，落实社会组织各项管理制度； 4.加强监督管理，排查并上报不规范的社会组织 |
| 29 | 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 县民政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 配合上级部门监督考核第三方机构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委托照料服务工作 |
| 30 | 发放城乡低保和临时救助困难群众资金补贴 | 县民政局 | 对城乡低保对象、困难群众的申报名单与资料进行审查、公示，发放补贴 | 对城乡低保对象、困难群众申报对象进行入户调查与资料的审查和上报 |
| 31 | 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式的惠农资金发放花名册进行审核； 2.县财政局督促做好“阳光审批”系统农户基础信息维护工作； 3.县财政局统筹调度资金，根据主管部门申请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在金融机构的补贴“一卡通”代发户； 4.县财政局督促主管部门加快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5.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审核、监督、上报、公开公示、发放等工作 | 1.宣传惠民惠农补贴政策； 2.对惠民惠农补贴项目进行信息管理、初审、公示、上报 |
| 32 |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 3.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 | 1.协助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2.负责退役军人临时救助、大病救助核实调查工作； 3.配合开展入伍新兵欢送、退役士兵返乡迎接、光荣之家牌匾发放和现役军人立功上门送喜等“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工作 |
| 33 | 开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及“三救三献”宣传、组织、动员工作 | 县红十字会 | 1.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2.依法开展红十字会“三救（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三献（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宣传普及和组织动员工作； 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 协助和配合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和“三救（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三献（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宣传、普及、培训和组织、动员、推动工作 |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 |
| 34 | 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牵头）县委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 1.县委办公室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2.县委政法委对基层做好国家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3.县公安局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进行处置 | 配合国安部门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置 |
| 35 | 开展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工作 | 县委政法委 | 协调做好我县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力量 | 做好当地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 36 |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 | 县司法局 | 1.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2.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3.组织社区矫正对象技能培训，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咨询； 4.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5.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定期审查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 6.依法向公安机关提交社区矫正对象法定不准出境通报备案资料，根据需要办理边控手续 | 1.实施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 2.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登记、接收、入矫解矫宣告、组织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工作； 3.做好对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实地查访工作，组建矫正小组 |
| 37 | 开展检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依法审批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2.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 1.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1项） | | | | |
| 38 | 推进和美湘村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具体组织实施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制定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负责对环境乱象等问题的督查督办整改，负责垃圾管理工作； 3.负责重大活动与节假日期间环境整治与服务保障； 4.调度垃圾转运第三方公司开展工作； 5.完善垃圾转运基础设施 | 1.加大环境卫生整治的宣传，引导群众不乱倒生活垃圾，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2.组织对乱倒垃圾的巡查，劝阻、制止乱倒垃圾的行为，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检查和督促生活垃圾的及时转运； 4.对垃圾转运第三方公司进行考评 |
| 39 |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对强制免疫进行监督检查； 2.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4.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 1.组织做好强制免疫，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发现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时配合做好疫病控制，配合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2.配合设立临时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站 |
| 40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工作 | 1.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开展； 3.负责对建好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
| 41 | 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和防控部署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制定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组织实施防控措施 |
| 42 | 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检疫审批、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2.对境内的外来有害生物和重大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警和上报 | 协助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工作 |
| 43 | 开展农业领域行政许可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核发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 2.查处种植业、农机、畜牧等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1.配合做好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核发的现场查验工作； 2.协助开展农业生产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 |
| 44 |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主要畜禽监测工作 | （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开展地方品种遗传资源和新发现遗传资源的性能测定、特征特性专业调查，完成普查任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存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编写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2.县统计局统筹组织实施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 | 1.动员村（社区）开展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摸清畜禽和蜂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 2.收集、初步审核统计数据，并及时上报 |
| 45 | 开展土壤普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实施对土壤成分、肥力、pH值含量进行调查； 2.定期组织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调查、巡查、采样工作； 3.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土壤污染超标区域农户采用水肥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 4.强化分类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工作； 5.开展风险监测，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预警监测，防范发生重大农产品污染事件； 6.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举措，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7.其他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 1.协助开展土壤成分、肥力普查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入户调查登记、巡查、采样工作； 3.加强宣传指导，受污染耕地农户采取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 4.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工作，严格管控区巡查，引导严格管控类耕地农户退出水稻种植，种植结构调整； 5.配合做好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耕地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工作； 6.配合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事件的处置 |
| 46 | 开展对渔业领域综合执法、重点水域的禁捕退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落实禁捕巡查； 2.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和开展渔业执法工作 | 1.协助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落实禁捕巡查； 2.协助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以及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行为进行处置 |
| 47 | 开展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 协助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
| 48 | 负责小额信贷身份核实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乡镇（街道）上报贷款信息进行系统录入； 2.每月对小额信贷贷款情况进行通报； 3.对小额信贷风险进行防控，在银行注入风险补偿金 | 配合开展脱贫户、监测户借贷户主身份审核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49 | 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全县文明创建活动的规划、评比和管理 | 1.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2.收集整理创建资料并上报； 3.做好创建迎检工作 |
| 七、社会管理（7项） | | | | |
| 50 | 开展辖区内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工作及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和诉求办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提供辖区内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工作负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会同相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受理、转办、协调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为相关部门查处优化营商中的违法行为提供协助 | 做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宣传 |
| 51 |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 县教育局 | 1.完善重点水域风险预警措施； 2.定期开展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开展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等 | 1.摸排上报辖区内重点水域，并对重点水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在重点水域设立警示牌，配齐救生圈、救生绳、竹竿等应急救援设备； 3.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
| 52 | 打击征地拆迁安置违法行为 | 县公安局 | 对阻挠征拆安置和骗取征拆安置利益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打击 | 摸排上报违法线索 |
| 53 |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 （牵头）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 | 1.县民政局负责加强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责令停止违法从事遗体接运、火化服务的行为，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与街道会同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处理在禁止区域建造坟墓，建造或者恢复宗族墓地、建造活人坟墓，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重建、扩建为大型坟墓，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的行为； 2.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民政、公安、市场等部门依法处理涉及非法营运的行为； 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遗体相关信息推送情况的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太平间的管理； 4.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影响城市规划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5.县公安局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 1.负责本镇殡葬管理、宣传教育、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
| 54 | 调处乡镇之间以及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及用水纠纷 | （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权属案件的统筹、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具体调处各乡镇辖区内以及跨乡镇的水利权属纠纷案件和乡镇调解未能协商解决而上报县人民政府解决的水利权属纠纷案件，对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办理水利权属案件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权属案件的统筹、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具体调处各乡镇辖区内以及跨乡镇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件和乡镇调解未能协商解决而上报县人民政府解决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件，对土地权属纠纷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办理土地权属案件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3.县林业局负责山林权属案件的统筹、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具体调处各乡镇辖区内以及跨乡镇的山林权属纠纷案件和乡镇调解未能协商解决而上报县人民政府解决的山林权属纠纷案件，对山林权属纠纷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办理山林权属案件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协助上级部门调解、处理本镇和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及用水纠纷 |
| 55 | 开展生态护林员的聘用和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 负责组织整合优化县域范围内现有各类生态护林员，在统一划定管理网格的基础上，按照“县建、乡管、村用”的要求，组建统一规范的综合护林队伍 | 由镇人民政府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聘用和统一管理 |
| 56 | 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县级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 1.协助林业部门开展森林资源清查工作，提供当地森林资源分布、生长状况等基础信息，组织人员参与外业调查，配合做好数据收集和整理； 2.配合划定和保护林地范围，制止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对辖区内林地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林开垦等问题，配合林木采伐许可证申办、公益林、天然林资金核发，宅基地审批； 3.监测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时向林业部门报告病虫害发生种类、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配合开展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实施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措施，协助林业部门做好检疫检查，防止有害生物传播扩散 |
| 八、安全稳定（1项） | | | | |
| 57 | 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公共安全 | 县公安局 | 负责维护活动现场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1.配合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配合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九、社会保障（7项） | | | | |
| 58 | 开展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理工作 | （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1.配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政策法规宣传； 2.排查、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 59 | 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制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被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意见； 2.组织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工作 | 1.开展失地农民摸底； 2.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前期资料的审核 |
| 60 | 开展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2.统筹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3.依法打击骗保行为，追缴资金 | 1.核实稽核参保人员名单并反馈情况； 2.协助做好催退工作； 3.配合做好社保基金宣传工作 |
| 61 |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全县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2.审核及发放对就业帮扶车间补贴 | 1.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 2.指导市场主体收集申报认定材料； 3.对申报认定材料进行初审 |
| 62 | 负责办理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信息审核、查询、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事项 | 县医疗保障局 | 根据乡镇提供的证件及资料，负责对乡镇录入数据的审核确认 | 1.查验相关证件； 2.扫描上传证件； 3.查验相关资料； 4.录入相关信息； 5.通知经办机构进行审核 |
| 6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 县税务局 | 组织全县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组织乡镇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缴费辅导，并对此项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 1.负责本镇宣传城乡两险征收政策； 2.负责本镇城乡两险征收服务工作 |
| 64 | 做好医疗救助资料收集、初核、上报、公示等工作 | 县医疗保障局 | 负责医疗救助业务指导、提供救助对象相关住院信息数据 | 1.负责告知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办理申报医疗救助事项的流程； 2.做好申报资料的收集、完成第三类医疗救助对象的年度收入入户核算、出具家庭经济核对报告等基础工作 |
| 十、自然资源（12项） | | | | |
| 65 |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建立健全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和建设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保障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 1.需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2.需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质量并重的原则，进行整改补划，对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程要求的不稳定耕地，因受到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因历史问题遗漏的建设用地等情况及时组织材料上报 |
| 66 | 开展耕地后备资源保护和耕地恢复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耕地恢复项目的前期实地勘探选址，避开生态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2.监督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行为，确保占用耕地通过后备资源开发实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3.依法查处违规占用耕地后备资源、破坏耕作层等行为； 4.建立耕地保护“黑名单”制度，限制违规主体参与土地开发； 5.督促耕地恢复项目的实施； 6.对本行政区域内已整改恢复的地块进行逐地块举证； 7.开展日常变更、上报入库等申报工作； 8.加强耕地后期管护工作 | 1.需建立乡镇耕地后备资源动态巡查机制，定期检查土地开发、利用状况； 2.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后备资源或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3.需根据县级耕地后备资源制定乡镇实施计划，明确开发地块、时序和任务分工，协调村集体签订土地开发协议，解决权属纠纷； 4.配合落实土地平整、灌溉设施建设等工程，协助青苗补偿等问题； 5.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进行项目的前期选址、勘察等工作； 6.需提供本乡镇内土地资源的相关信息，协助确定可用于恢复耕地的地块； 7.推进项目实施； 8.负责本乡内恢复耕地的日常监管，防止非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等行为的发生 |
| 67 | 开展占补平衡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开展项目前期实地踏勘选址、申请市局选址复核； 2.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可行性论证立项； 3.承担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4.对项目进行工程验收，申请市局及省厅复核； 5.项目入库，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 | 1.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前期选址、勘察等工作； 2.需提供本辖区内土地资源的相关信息，协助确定可用于补充耕地的地块； 3.推进项目实施； 4.负责本辖区内补充耕地的日常监管，防止非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等行为的发生 |
| 68 | 组织编制县镇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1.统筹组织编制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制定技术规范； 2.制定技术规范，组织技术审查 | 提供基础数据、组织公众意见征集、成果审查公示，落实规划成果 |
| 69 | 开展非法开采勘探自然资源行为的打击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对开采勘探自然资源情况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对发现或接到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 3.确认违法行为后，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查处； 4.开展矿产资源开发许可，组织专项执法行动 | 日常巡查矿区，发现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封停非法矿点 |
| 70 | 负责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后的管护 | 县自然资源局 | 1.制定管护政策与技术标准； 2.统筹专项资金拨付与监管； 3.组织第三方监测评估与验收； 4.协调跨区域问题处置 | 1.日常巡查与问题上报； 2.制止非法占用或破坏行为； 3.组织村（社区）参与管护；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检查 |
| 71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工作 | （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参加上级地震工作部门地震震情会商，组织开展本地区震情会商，做好宏观观测网点建设、管理，发现异常后及时上报，并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利用广播、电视等资源，推广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控建设活动风险，监督山区建房、市政工程的地质安全评估，排查危旧房屋、边坡工程隐患，灾后评估房屋受损情况，指导安全重建；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交通线路安全，排查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灾时抢修受损道路，保障救援通道畅通,监督交通建设项目落实防灾措施；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防范水利设施相关灾害，监测水库、河道周边滑坡、泥石流隐患,协调防洪工程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衔接,指导因水利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及时协调消防、武警、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统筹灾后救助和灾情统计上报,监督矿山、尾矿库等企业落实防灾措施 | 1.开展地质灾害的预防宣传； 2.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配合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3.配合做好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协助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4.做好应急预案响应，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消除和群众撤离，汛期巡查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组织群众转移，上报险情变化 |
| 72 |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土地条件等； 2.采用遥感监测、实地调查统计等手段，确保调查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负责调查成果的汇总、审核和上报，确保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4.对调查过程中的数据质量进行监督，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的组织实施，制定监测计划和实施方案； 6.利用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手段，开展土地利用变化的监测和分析； 7.负责动态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审核和上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8.将动态监测成果应用于土地执法、规划编制、耕地保护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 1.需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确保调查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需配合提供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并协助调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和指界； 3.根据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需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和整改，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配合提供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并协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实地核查； 5.对动态监测中发现的变化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核实土地利用变化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县级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6.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反馈土地利用变化的相关信息，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 73 | 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 （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拟订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房屋交易合同备案、楼盘表数据维护，以及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实时共享交易信息、协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3.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流转备案与纠纷调处，协调水利工程产权确权，推动历史数据共享 | 1.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理林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申请； 2.收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到实地进行权籍调查，核实现状情况，拍摄现场图片，审核申请资料并上报 |
| 74 | 开展农村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临时用地（非耕地）审核； 2.负责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 3.负责使用国有土地审查和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负责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 1.配合开展用地选址和权属调查； 2.核实选址的地块是否符合村镇总体利用规划； 3.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的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上报； 4.配合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6.配合临时用地到期及设施农业用地退出后的复垦验收工作 |
| 75 | 开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统筹全县农用地转用工作； 2.审核乡镇提交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材料并报上级审批 | 1.受理转用申请材料； 2.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否占用农用地初审，并上报上级审核 |
| 76 |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 （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贯彻执行督促落实国家和省、邵阳市和城步苗族自治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适时提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调整方案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完善征地拆迁工作规章制度，负责项目征地拆迁经费概算，并通知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实施主体执行，组织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会，负责征地拆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拆迁、拆除、评估、测绘等机构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对征地拆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管理； 2.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与拨付监督,补偿标准与支付合规性审查,政策执行督导； 3.县审计局负责监督资金管理和使用,审查征收拆迁程序的合法性,监督安置政策落实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信息公开与公众监督,后续跟踪与绩效审计 | 1.协助实施本辖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群众信访和维护稳定工作； 3.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及公开工作 |
| 十一、生态环保（8项） | | | | |
| 77 |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负责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2.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负责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 1.协助做好本镇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 78 | 对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 县林业局 | 1.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2.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3.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4.协调、督促全县野生动物的重大违法行政案件的查处； 5.承担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 |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9 | 规范野外用火行为 | 县林业局 | 1.县林业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风险隐患排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用火安全宣传教育，重点普及野外用火规范，严格制定用火审批流程并强化源头管控，组织巡查队伍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同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能力 | 1.组织开展巡查并将线索上报； 2.检查野外用火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
| 80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1.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81 |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 1.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损害后评估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同有关部门指导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损害后的评估工作 |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向上级部门报告，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人员疏散和转移、后期保障等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做好损害评估、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2.配合处理辖区内发生的环境信访问题、舆情事件，培训指导环保网格员，协助考核环境保护工作 |
| 82 | 做好南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工作 | （牵头）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 1.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人文资源保护、特许经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管理职责；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态红线违法图斑的核实、整改、处置、举证等工作 | 1.配合做好南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 2.配合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履行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职责，配合做好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区发展、宣传推介等各项工作； 3.配合进行执法，建立联防联控机制；配合做好国家公园内自然灾害预警、野生动物致害、核心区域限制人为活动等监管工作； 4.协助成立南山国家公园社区共管委员会；引导社区发展绿色、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 5.配合加强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法规政策等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保护意识 |
| 83 | 开展国家公园内遗留的养殖场地退养工作 | 南山国家公园 |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保持自然生态平衡，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84 |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 1.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负责推进全县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面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全面摸排污水收集、雨污分流设施的情况； 3.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全县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1.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2.推进不符合规范排污口的整改落实工作 |
| 十二、城乡建设（9项） | | | | |
| 85 | 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城龙高速建设项目五团段） | （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 | 1.县发展和改革局确定重点建设项目，负责项目推进；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点项目实施后的水系恢复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恢复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路系恢复工作，县林业局负责林地恢复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工作 | 1.开展城龙高速建设项目的政策宣传、矛盾纠纷处理等工作； 2.配合开展城龙高速建设项目土地归属争议裁决工作； 3.配合开展城龙高速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拨付、质量监管工作； 4.配合开展重点项目实施后的水系、路系、土地、林地恢复工作，及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耕地保护等工作 |
| 86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审核乡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组织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并配合上级开展资金发放工作； 2.收集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上级开展危房安全鉴定，审核农户资质，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3.督促农户改造进度，配合上级完成竣工验收 |
| 87 | 开展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组织对农村建筑工匠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培训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2.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参加乡村工匠名师等推荐认定工作 | 1.协助收集农村建筑工匠情况，协助管理农村建筑工匠建设； 2.组织本辖区建筑工匠参加活动，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3.动员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参加资质认证工作 |
| 88 |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做好政策宣传； 2.建立信息台账； 3.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4.委托、组织第三方公司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 1.配合第三方公司对居民自建房安全鉴定，落实巡查机制； 2.配合居民自建房以外的建筑安全鉴定以及隐患排查 |
| 89 | 开展建设用地日常巡查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对建设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对建设用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90 |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91 | 开展公路建设、路产路权维护和道路养护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所辖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交通技术规范，规划计划的申报和前期调研工作； 2.负责年度投资项目计划下达，设计文件的评审批复，招投标监管及施工许可审核，建设养护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绩效监督、竣（交）工验收，对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及其他各项工作； 3.负责全县国省干线的路产路权维护，实施路政巡查； 4.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5.负责所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查处工作； 6.负责组织全县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7.参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交竣工验收移交工作； 8.负责道路建设和公路养护，安装安防措施，安装危险路段警示标识； 9.对公路进行保护和修复 | 1.公路前期规划的摸底调查，公路设计调查，土地类别的确认，规划计划的申报； 2.配合辖区内公路建设实施征地拆迁、占地占田施工等矛盾处理，三杆移位，地下管线迁移； 3.在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前应要求建设业主先到交通部门签署意见，经批准后再会同交通部门一起定点放线； 4.协助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5.协助开展本镇内的国、省干道及县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
| 92 | 落实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组织乡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3.负责组织乡镇协助开展水库移民项目审计、监测评估等工作； 4.贯彻执行上级移民政策，统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1.组织辖区内水库移民村组开展水库移民前期调查、项目申报、验收、配合移民中心进行复核； 2.组织辖区内水库移民村组解决影响水库移民项目实施的历史遗留问题； 3.配合核实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信息及后期扶持相关帮扶政策实施 |
| 93 |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 2.牵头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3.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4.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检查、质量监督工作 | 1.收集各村（社区）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上报上级部门； 2.协助建设重点水利工程； 3.做好各类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检查、质量监管工作 |
|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 | | | |
| 94 |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负责非遗资源的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 1.协助开展非遗资源普查、挖掘和整理工作，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协助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协助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4.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
| 95 |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负责综合文化体育阵地建设、活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2.加强场地设施建设、开展文体活动、做好相关数据调查统计； 3.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等惠民演出活动 | 1.配合文旅广体局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升级改造等工作； 2.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合全县性文化体育活动； 3.负责提供送戏下乡场地、组织观众 |
| 十四、卫生健康（5项） | | | | |
| 96 |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及救助工作 | （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女联合会 |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制定辖区“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做好检查技术服务组织和管理，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信息上报、质量控制、督导监测、经费拨付等工作机制，确保检查有序开展，质量可靠，保障到位； 2.县妇女联合会负责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制定辖区“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开展指导监督，共同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利用妇联组织体系，深入乡镇、村（社区）、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加大对“两癌”贫困妇女的救助力度 | 1.配合做好辖区适龄妇女“两癌”，引导计划怀孕的妇女自愿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2.宣传、摸排符合申报条件的患病妇女； 3.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初审基本合格后上报数据； 4.将拟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5.对获救助对象进行回访 |
| 97 | 开展城乡居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保健费补贴等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人员资格审核与确认； 3.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发放奖励扶助金 | 配合县卫健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资格审查、协助上报 |
| 98 | 做好湖南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办理及操作 | 配合县卫健部门操作湖南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完善信息，做好生育服务证登记受理、审批及办结工作，负责人口出生和死亡信息上报 |
| 99 | 做好计划生育特殊人群住院护理补贴等项目网上申报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 对计划生育特殊人群住院护理补贴资料进行申报 |
| 100 |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组织领导和制定应急预案； 2.开展宣传教育，发布健康提示，回应社会关切； 3.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指导医疗机构防控，加强培训演练； 5.调配医疗资源，加强医疗救治 |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 | | | |
| 101 |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 （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 1.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开展隐患排查，督促检查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3.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4.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02 |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及现场救援处置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 | 1.开展日常巡查巡护工作； 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3.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
| 103 |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04 | 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
| 105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 （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4.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06 | 开展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按照职责依法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 3.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 1.开展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日常巡查； 2.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工贸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 3.协助上级部门复查整改落实情况； 4.协助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
| 107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2.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 3.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4.开展灭火救援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1.组建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并协助重大隐患整改工作； 3.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配合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108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牵头）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县林业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参与组织编制县域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并参与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检查等工作，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各乡镇（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扑救工作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十六、综合政务（1项） | | | | |
| 109 |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 县数据局 | 1.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广应用工作； 2.推进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湘易办”的建设应用 3.负责协调、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和编制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4.负责协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网通办”改革工作； 5.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指导管理； 6.数字城步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实施全县大数据建设战略有关工作； 7.推进、协调、监督全县政务公开体系建设，承担县政府的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 1.配合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广应用工作和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湘易办”的建设应用； 2.配合完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合完成提升行政效能工作； 3.及时完成乡镇本级及指导所辖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的梳理配置发布工作； 4.配合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网通办”改革工作； 5.配合推广使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6.配合完成数字城步建设相关工作，实施全县大数据建设战略有关工作； 7.配合完成政务公开体系建设，主动承担本级政府的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4项） | | |
| 1 |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 县委宣传部：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2 |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 共青团县委员会：取消该项工作的考核通报 |
| 3 | 开展“巡河宝”录入工作 | 共青团县委员会：取消“巡河宝”录入 |
| 4 | 对新闻稿件上稿数量的考核排名 |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取消该项工作的考核通报 |
| 二、经济发展（5项） | | |
| 5 |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及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负责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
| 6 | 支持基层供销社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支持基层供销社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 |
| 7 |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 |
| 8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 9 | 核实外出务工人员就业信息 |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该项事项 |
| 三、民生服务（10项） | | |
| 10 | 12345热线问题处理群众满意率排名 | 县委社会工作部：取消对乡镇的12345热线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排名 |
| 11 |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县公安局：负责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 12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县民政局：负责查询婚姻状况和调取相关资料 |
| 13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县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 14 | 出具村民办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开户证明 | 县财政局：负责出具村民办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开户证明 |
| 15 | 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
| 16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 17 | 湘易办APP推广 | 县数据局：负责湘易办APP的推广 |
| 18 |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 县数据局：负责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
| 19 |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 县妇女联合会：负责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
| 四、平安法治（21项） | | |
| 20 | 推广企业微信使用工作 | 县委政法委：收回该项工作 |
| 21 |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县教育局：负责对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 22 | 综治民调满意度排名 | 县委政法委：收回该项工作 |
| 23 |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24 |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25 |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26 | 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27 | 开展“雪亮工程”建设 |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雪亮工程”建设 |
| 28 | 出现新增或失控被边境公安机关拦截情况的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29 | 开展全年电信诈骗案件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30 |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31 | 对滞留缅北的电信诈骗人员劝返的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考核 |
| 32 | 对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626”平台学习进行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626”平台学习考核 |
| 33 |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34 |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35 | 综合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 县司法局：负责综合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
| 36 | 农药、化肥等农资类执法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化肥等农资类执法 |
| 37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
| 38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县信访局：负责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 39 |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县信访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40 | 对乡镇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 县信访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五、乡村振兴（13项） | | |
| 41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 42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县教育局：收回该项工作 |
| 43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县教育局：负责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 |
| 44 | 对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整治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整治 |
| 45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 46 | 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 |
| 47 | 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 48 | 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
| 49 |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工作 |
| 50 | 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
| 51 |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
| 52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 53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
|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 | |
| 54 | “扫黄打非”相关公众号推广 | 县委宣传部：收回该项事项 |
| 55 | 对出现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重点治理问题的考核 | 县委宣传部：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56 |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 | 县委宣传部：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57 | 对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 县委社会工作部：收回该项事项 |
| 七、社会管理（5项） | | |
| 58 | 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考核 |
| 59 | 开展反电信诈骗“两卡”治理工作 | 县公安局：收回该项事项 |
| 60 |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 | 县公安局：收回该项事项 |
| 61 |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 县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62 |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 县公安局：收回该项事项 |
| 八、民族宗教（1项） | | |
| 63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 县委统战部：收回该项事项 |
| 九、社会保障（9项） | | |
| 64 | “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 | 县民政局：负责“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 |
| 65 |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县民政局：负责对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 66 |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67 | 对返乡农民工就业的考核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68 | 对乡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69 |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情况的考核 | 县医疗保障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70 | 就业帮扶培训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回至上级部门 |
| 71 | 开展医保收缴率和参保率考核 | 县医疗保障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72 |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 县医疗保障局：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
| 十、自然资源（14项） | | |
| 73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 74 |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该项事项 |
| 75 |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
| 76 |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
| 77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巡查、举报机制，利用科技手段监测，对发现违法采砂的行为进行执法 |
| 78 |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该项事项 |
| 79 |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 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收回该项事项 |
| 80 |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 县林业局：收回该项事项 |
| 81 | 核实森林面积变化率、林草案件发生率、整改率 | 县林业局：负责核实森林面积变化率、林草案件 |
| 82 | 木竹经营加工单位管理，木材经营、监督，森林采伐的规划、设计、审批与监管 | 县林业局：负责木竹经营加工单位管理，木材经营、监督，森林采伐的规划、设计、审批与监管 |
| 83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县林业局：负责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84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 85 |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处罚 |
| 86 | 对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
| 十一、生态环保（6项） | | |
| 87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 88 | 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县林业局：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 89 | 负责各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定位设备安装的督促和协调工作，组织辖区开展编码登记和定位设备安装的宣传、督促和协调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收回该项工作 |
| 90 | 负责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 | 县自然资源局：结合现场实际对修复成果验收并维护 |
| 91 | 污染耕地整治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污染耕地整治 |
| 92 | 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设备、管道更新维护维修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设备、管道更新维护维修 |
| 十二、城乡建设（8项） | | |
| 93 | 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备案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备案 |
| 94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95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 96 |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97 | 收缴划拨用地企业受益金，标准依据基准地价及具体情况确定 | 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该项工作 |
| 98 |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管理、拆旧补偿、复垦验收、指标交易与资金管理 | 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该项工作 |
| 99 | 辖区企事业单位公房的安全监督和治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企事业单位公房的安全监督和治理 |
| 100 |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 县林业局：负责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
|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 | |
| 101 |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 十四、卫生健康（9项） | | |
| 102 |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 103 |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 县卫生健康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
| 104 | 负责计划生育协会平台信息录入 |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计划生育协会平台信息录入 |
| 105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县卫生健康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106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 107 |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
| 108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县卫生健康局：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 109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110 |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 | |
| 1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 112 | “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注册推广 | 县消防救援大队：收回该项事项 |
| 113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
| 114 | 开展“链工宝”答题活动 | 县应急管理局：收回该项事项 |
| 115 |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16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收回该项事项 |
| 117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加油站安全生产监督 |
| 118 |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灾火情次数的考核 | 县应急管理局：取消该项工作的考核 |
| 119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 十六、市场监管（2项） | | |
| 120 |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121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
| 十七、综合政务（4项） | | |
| 122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县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23 | 完成省、市政务系统的填报、审核、汇总、质检、发布等工作 | 县数据局：收回该项工作 |
| 124 | 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
| 125 | 对乡镇发现社会舆情信息举报数据的考核 |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